

##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国轩高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就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一) 为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国轩”)提供担保

#### 1. 提供担保的背景



国轩高科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共同设立了上海电气国轩,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国轩高科持股 43%,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

上海电气国轩主要从事基于钛酸锂材料为负极的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满足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海电气国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8 年签署《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800021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上海电气国轩提供并购贷款 186,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7 年。由于上海电气国轩成立时间较短,可用于抵押和质押借款的资产较少,因此需要各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支持。

## 2. 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8 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180005859),国轩高科就前述《并购借款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 49%(即 91,140,000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上海电气国轩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并购借款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 51%(即 94,860,000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二) 为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端木”)提供担保

#### 1. 提供担保的背景

合肥国轩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共同设立了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端木”),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合肥国轩持股 3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



中冶瑞木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满足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中冶瑞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301042018000027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向中冶瑞木提供项目融资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5 年。由于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可用于抵押和质押借款的资产较少，因此需要各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支持。

## 2. 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合肥国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于 2018 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3100120180082537)，合肥国轩就前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 30%(即 300,000,000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中冶瑞木其他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1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和 90,000,000 元。

## 二. 本所律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7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审议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就前述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国轩高科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王强(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兼任中冶瑞木董事)、安栋梁(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电气国轩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二) 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共提供两笔担保,其中为上海电气国轩的担保金额为 9,114 万元,为中冶瑞木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39,11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分别为: 1.07%、3.52%和 4.59%,单项担保的数额和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 (三)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累计和当期累计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五) 构成重大担保的，应当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两笔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 和 3.52%，单项担保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10%；对外担保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未超过 50%；对外担保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未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担保。

(六)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1. 被担保方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国轩与中冶瑞木均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合肥国轩提供反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国轩与中冶瑞木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其提供对外担保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规定。根据该《补充通知》，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控制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这两家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合肥国轩提供反担保。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对外担保对方未提供反担保而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担保对方未提供反担保事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进行沟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对方未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